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業績公佈**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簡稱“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就年度業績已取得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85,019	2,715,508
銷售成本		<u>(3,147,116)</u>	<u>(2,450,865)</u>
毛利		437,903	264,643
其他收入	5	11,822	5,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值		(14,244)	(94,424)
其他經營費用		(337)	(4,7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1,253)	(149,084)
行政開支		(82,403)	(61,702)
融資成本	6	<u>(13,142)</u>	<u>(12,885)</u>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58,346	(52,796)
所得稅項	8	<u>(23,856)</u>	<u>4,300</u>
年度利潤/(虧損)		<u>34,490</u>	<u>(48,496)</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72	(7,129)
非控股權益		<u>(10,482)</u>	<u>(41,367)</u>
		<u>34,490</u>	<u>(48,496)</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7.69 港仙</u>	<u>(1.22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u>34,490</u>	<u>(48,4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653	11,32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u>267</u>	<u>88</u>
	<u>920</u>	<u>11,414</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75	(10,792)
出售虧損	(3,604)	-
所得稅影響	<u>449</u>	<u>2,179</u>
	<u>(3,080)</u>	<u>(8,613)</u>
物業重估增值	1,687	1,262
所得稅影響	<u>(285)</u>	<u>(960)</u>
	<u>1,402</u>	<u>302</u>
	<u>(1,678)</u>	<u>(8,31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58)</u>	<u>3,10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3,732</u>	<u>(45,393)</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214	(4,026)
非控股權益	<u>(10,482)</u>	<u>(41,367)</u>
	<u>33,732</u>	<u>(45,39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902	93,851
投資物業		625,679	1,153,225
使用權資產		36,042	40,01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38,895	44,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82	21,284
會籍		2,240	2,240
遞延稅項資產		2,616	2,8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6,056	1,358,357
流動資產			
存貨		869,181	693,1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48,509	489,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2	51,2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648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1,297	1,03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7	6,825
有限制銀行存款		4,092	4,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579	66,150
流動資產總額		1,594,725	1,312,0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88,417)	(300,305)
計息銀行貸款	12	(1,017,442)	(1,235,772)
租賃負債		(38)	-
應繳稅項		(66,660)	(42,725)
流動負債總額		(1,372,557)	(1,578,8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2,168	(266,7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8,224	1,091,5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42)	(11,75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281,927)	(279,052)
計息銀行貸款	12	(420,000)	-
租賃負債		(45)	-
		(715,314)	(290,808)
資產淨值		832,910	800,7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813,691</u>	<u>771,084</u>
	872,164	829,557
非控股權益	<u>(39,254)</u>	<u>(28,772)</u>
	<u><u>832,910</u></u>	<u><u>800,785</u></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 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 租金優惠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有關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及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並未影響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借貸。就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其他借貸而言，由於此等工具之利率於年內並無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之前提下修改有關工具時採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讓承租人可選擇實務權宜安排而不採用租賃變更之方法來計算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有關實務權宜安排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以及僅於符合以下條件時適用：(i) 租賃付款變更後之經修訂租賃代價與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之租賃代價；(ii) 租賃付款之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iii)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另一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將有關實務權宜安排之適用範圍延伸至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免（「二零二一年修訂」）。二零二一年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的調整。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經營分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若干其他經營費用、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服務 式公寓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56,152	-	-	3,556,152
酒店房費及服務式公寓收入 及餐飲收入	-	-	22,515	22,515
租金收入總額	-	6,352	-	6,352
總計	<u>3,556,152</u>	<u>6,352</u>	<u>22,515</u>	<u>3,585,019</u>
分部業績	<u>91,547</u>	<u>(25,401)</u>	<u>3,888</u>	70,034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1,822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0,368)
融資成本				(13,142)
除稅前利潤				<u>58,346</u>
分部資產	1,515,418	1,171,884	74,314	2,761,6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9,165</u>
資產總值				<u>2,920,781</u>
分部負債	1,103,705	889,267	6,415	1,999,3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8,484</u>
負債總額				<u>2,087,87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5	9,799	1,999	14,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	3,965	43	4,052
資本開支	3,256	-	-	3,2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4,244)	-	(14,244)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689,053	-	-	2,689,053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8,630	18,630
租金收入總額	-	7,825	-	7,825
	<u>2,689,053</u>	<u>7,825</u>	<u>18,630</u>	<u>2,715,508</u>
總計	<u>2,689,053</u>	<u>7,825</u>	<u>18,630</u>	<u>2,715,508</u>
分部業績	<u>57,386</u>	<u>(93,968)</u>	<u>(478)</u>	<u>(37,060)</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45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8,316)
融資成本				(12,870)
除稅前虧損				<u>(52,796)</u>
分部資產	1,249,977	1,195,457	66,308	2,511,7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8,653</u>
資產總值				<u>2,670,395</u>
分部負債	863,536	888,638	42,069	1,794,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367</u>
負債總額				<u>1,869,61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4	296	1,857	4,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9	1,437	50	2,196
資本開支	3,358	-	-	3,3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94,424)	-	(94,424)
	<u>-</u>	<u>(94,424)</u>	<u>-</u>	<u>(94,424)</u>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572,607	2,707,683
香港	<u>12,412</u>	<u>7,825</u>
	<u>3,585,019</u>	<u>2,715,508</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93,951	1,219,609
中國大陸	65,000	65,123
泰國	<u>21,396</u>	<u>23,639</u>
	<u>1,280,347</u>	<u>1,308,371</u>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會籍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544,532,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564,25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與客戶合同的收入</u>		
乾木薯及其他貨物銷售	3,556,152	2,689,053
酒店房費及服務式公寓收入及餐飲收入	22,515	18,630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6,352	7,825
	<u>3,585,019</u>	<u>2,715,508</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物流服務收入	8,918	-
銀行利息收入	54	164
其他	2,850	5,286
	<u>11,822</u>	<u>5,450</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427	12,553
其他貸款利息	1,711	3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	15
	<u>13,142</u>	<u>12,885</u>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147,116	2,450,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63	4,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9	2,1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074	25,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3	893
	<u>27,347</u>	<u>26,741</u>
不包括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支出	<u>12,648</u>	<u>7,85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一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7,999	3,103
以前年度多計	(901)	(10,063)
即期 - 澳門		
本年度計提	10,258	-
以前年度少計	3,132	-
即期 - 泰國	3,349	2,211
遞延	19	449
	<u>23,856</u>	<u>(4,300)</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二一年: 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192	17,774
應收票據	325,517	269,537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217,931	210,980
	<u>558,640</u>	<u>498,291</u>
減值	(10,131)	(8,860)
	<u>548,509</u>	<u>489,43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5,492	321,233
31至60日	38,623	119,521
61至90日	228	44,967
90日以上	4,166	3,710
	<u>548,509</u>	<u>489,43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17,9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210,98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758	41,390
其他應付款項	7,287	4,249
合約負債	6,172	14,350
應計負債	5,042	6,0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11	6,964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55,000	224,000
已收租賃按金	2,347	3,299
	<u>288,417</u>	<u>300,305</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二一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照銀行貸款還款期分析：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17,442	1,235,772
第二年內	8,000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2,000	-
	<u>1,437,442</u>	<u>1,235,772</u>
減：分類為短期部份	<u>(1,017,442)</u>	<u>(1,235,772)</u>
分類為非短期部份	<u>420,000</u>	<u>-</u>

附註：

就上述分析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 1,235,772,000 港元的銀行貸款，包含應要求還款條款，而被計入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分類為「一年內或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儘管有上述應要求還款條款，董事並不認為銀行貸款將在 12 個月內全部收回，他們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各自協議中規定的到期日償還。進行此評估的考慮因素是：本集團在此公告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了先前預定的所有款項。根據銀行貸款條款，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期限為二零二二年 807,77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 8,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 8,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六年 404,000,000 港元。

未經審計和經審計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未經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同意，且後續已對該等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若干本集團未經審計與經審計年度業績財務信息之間的差異。下文列出了此類財務信息存在重大差異的主要細節和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585,019	3,585,019	-	
銷售成本	<u>(3,147,116)</u>	<u>(3,147,116)</u>	-	
毛利	437,903	437,903	-	
其他收入	11,822	10,865	957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值	(14,244)	(14,684)	440	(b)
其他經營費用	(337)	(33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1,253)	(281,253)	-	
行政開支	(82,403)	(86,395)	3,992	(c)
融資成本	<u>(13,142)</u>	<u>(13,142)</u>	-	
除稅前利潤	58,346	52,957	5,389	
所得稅項	<u>(23,856)</u>	<u>(20,724)</u>	<u>(3,132)</u>	(d)
年度利潤	<u>34,490</u>	<u>32,233</u>	<u>2,257</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72	42,715	2,257	
非控股權益	<u>(10,482)</u>	<u>(10,482)</u>	-	
	<u>34,490</u>	<u>32,233</u>	<u>2,25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7.69 港仙</u>	<u>7.31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利潤	<u>34,490</u>	<u>32,233</u>	<u>2,25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653	11,705	(11,052)	(e)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u>267</u>	<u>267</u>	<u>-</u>	
	<u>920</u>	<u>11,972</u>	<u>(11,052)</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75	5,838	(5,763)	(f)
出售虧損	(3,604)	-	(3,604)	(g)
所得稅影響	<u>449</u>	<u>(1,702)</u>	<u>2,151</u>	(h)
	<u>(3,080)</u>	<u>4,136</u>	<u>(7,216)</u>	
物業重估增值	1,687	942	745	(i)
所得稅影響	<u>(285)</u>	<u>(285)</u>	<u>-</u>	
	<u>1,402</u>	<u>657</u>	<u>745</u>	
	<u>(1,678)</u>	<u>4,793</u>	<u>(6,4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58)</u>	<u>16,765</u>	<u>(17,52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3,732</u>	<u>48,998</u>	<u>(15,266)</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214	59,480	(15,266)	
非控股權益	<u>(10,482)</u>	<u>(10,482)</u>	<u>-</u>	
	<u>33,732</u>	<u>48,998</u>	<u>(15,26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902	596,200	2,702	(c)&(i)
投資物業	625,679	625,239	440	(b)
使用權資產	36,042	36,042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38,895	44,453	(5,558)	(f)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82	21,682	-	
會籍	2,240	2,240	-	
遞延稅項資產	2,616	4,223	(1,607)	(h)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26,056</u>	<u>1,330,079</u>	<u>(4,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69,181	869,18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8,509	548,5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2	60,448	2,994	(a)&(c)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1,648	1,648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1,297	1,297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7	5,977	-	
有限制銀行存款	4,092	4,0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579	100,579	-	
流動資產總額	<u>1,594,725</u>	<u>1,591,731</u>	<u>2,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417)	(285,286)	(3,131)	(c)
計息銀行貸款	(1,017,442)	(1,017,442)	-	
租賃負債	(38)	(38)	-	
應繳稅項	(66,660)	(63,528)	(3,132)	(d)
流動負債總額	<u>(1,372,557)</u>	<u>(1,366,294)</u>	<u>(6,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68</u>	<u>225,437</u>	<u>(3,2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48,224</u>	<u>1,555,516</u>	<u>(7,2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42)	(14,732)	1,390	(h)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281,927)	(281,927)	-	
計息銀行貸款	(420,000)	(420,000)	-	
租賃負債	(45)	(45)	-	
	<u>(715,314)</u>	<u>(716,704)</u>	<u>1,390</u>	
資產淨值	<u>832,910</u>	<u>838,812</u>	<u>(5,90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	
儲備	<u>813,691</u>	<u>819,593</u>	(5,902)	
	872,164	878,066	(5,902)	
非控股權益	<u>(39,254)</u>	<u>(39,254)</u>	-	
	<u>832,910</u>	<u>838,812</u>	<u>(5,902)</u>	

附註：

- (a) 為確認本年度其他收入的調整
- (b) 為位於泰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的調整
- (c) 為對外國業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匯兌差額的調整
- (d) 為少計澳門利得稅的調整
- (e) 對對外國業務折算匯兌差額的調整
- (f) 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調整
- (g) 為單獨披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處置損失
- (h) 為調整上述(f)及(g)項的稅收影響
- (i) 為位於泰國的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依然肆虐，國內對酒精產品需求顯著增多（由於乾木薯片則是國內生產酒精的主要材料）。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3,55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89,100,000港元上升約32.2%。

就「338 Apartment」而言，部份中高層數面積，隨著本年度內與本地服務式公寓經營者租約結束後，現時由本集團自行經營服務式公寓。

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有所改善，但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經審計業績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689,100,000港元增加約867,100,000港元或約32.2%至約3,55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乾木薯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21.0%至約22,500,000港元。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3,140,8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43,600,000港元增加約697,200,000港元，增幅為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增加。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45,500,000港元增加約169,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1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及平均售價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1%增加至1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平均售價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去年則約7,3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0.7%增加至約7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8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9,1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1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3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13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2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因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及因新冠病毒疫情下遠洋運輸單位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1,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本集團338 Apartment部份樓層由投資物業轉為服務式公寓的折舊約10,000,000港元；(ii) 338 Apartment 維修費用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iii)因通貨膨脹調整而令運營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12,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3,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融資貸款及銀行貸款平均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年度利潤/(虧損)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本集團年度利潤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7,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800,000港元增加約32,100,000港元至約832,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及非控股股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59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54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9,400,000港元）、存貨約86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3,1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2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62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3,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9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00,000港元），會籍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約3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37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8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3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6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7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0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5,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非短期銀行貸款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遞延稅項負債約1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約28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9,1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及經營 338 Apartment。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9.2%（二零二一年：46.3%）。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90.6天，比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8天，增加約19.8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52.8天（二零二一年：59.8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7,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分別為503,515,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一年：15,330,000港元及1,0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56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一年：1,091,2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及
- (iii) 銀行有追索性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217,9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98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及老撾運營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濶，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此外，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研究其他大宗商品質貿易的可行性，及選取具有潛力的其他投資項目，但不限於酒店業務及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